

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成交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: HNMX-GC-2310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:

中标人: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51.1568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: HNMX-GC-2310

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30 日

四、评审信息:

1、评审日期: 2023 年 4 月 26 日

2、开、评标地点: 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会议室

五、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六、成交情况: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

1 十八大街裕丰园小区西边、东院区污水处理站北边的空地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,需平整场地打混凝土地坪、四周安装不锈钢栏杆、门口盖门卫房一间(注:不搭车棚、不加充电桩),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政府西街 8 号门面房 511568.00 元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: 余锐、祝学华、匡效功

八、采购代理服务费:

收费标准: 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,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,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九、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:

公示发布媒介: 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。

公示期限: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各供应商对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有异议的,可以在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

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（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质疑事项、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）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信阳市中心医院

地 址：信阳市四一路1号

联系人：高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613973090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系人：马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737693532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市中心医院

地 址：信阳市四一路1号

联 系 人：高先生

电 话：1361397309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 系 人：马女士

电 话：1873769353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